

合同编号：

商标变更代理合同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变更代理合同

本商标变更代理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文杰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 B04-1-101

联系人： 孙文杰

电话： 18612338858

乙方： 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广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10 室

联系人： 尹海云

电话： 186007976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商标变更代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下述标志提供商标变更代理服务：

1、安路普 AIRLOP 10159086

2、安路普 11364813

变更内容：

变更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683 号楼理工科技大厦 1321 室

变更后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 B04-1-101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认真勤勉办理以下商标变更委托事项：
根据甲方提供的变更资料完成商标变更文件并进行电子递交；
及时转达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官方文件。
2. 乙方应当就商标变更中的有关事宜与甲方及时沟通，依据《商标法》等相关法律，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 乙方在甲方依合同规定支付第四条的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后，根据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4.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等应当妥善保管。
5. 乙方在商标变更文件递交前，对变更商标的标志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6. 乙方完成商标变更过程中，将商标变更的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如实、全面和及时地向乙方叙述甲方情况，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文件。

2. 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文件及任何信息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的工作，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4. 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5.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6. 对于在办理委托事项中获知的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商标变更代理服务：**RMB 300 元/件**（人民币：**叁佰元整/件**）；

以上 2 个商标变更费用合计：**RMB 600 元**（人民币：**陆佰元整**）。

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向乙方支付以上费用。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接收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

单 位：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340262435926

3. 发票形式

代理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于乙方工作导致的相应损失。

3.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第六条、第九条的规定应继续有效。

第六条 保密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甲方应当明确具体保密内容，统称“保密资料”），将会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乙方在此承诺：

1. 除非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它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资料，或者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的保密资料。

2.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它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资料，乙方将：

(1) 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2) 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乙方将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资料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3.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资料：

(1) 乙方已经或将要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且已公开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2)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理由相信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的拥有不是由于违反了其对其它方的保密义务的结果。

4. 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资料之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甲方对其保密资料的权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代理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代理费，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专利代理费用不予退还。

3. 经过乙方检索分析后，发现该代理事项存在问题，甲方放弃申请的，乙针对该代理事项收取 300 元（人民币：叁佰元整）的检索分析费用。

4. 如果乙方实施了任何违反第六条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 在商标变更过程中，如果官方审查意见等存在时限要求，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未在期限内回复官方审查意见等导致变更失败时，乙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出现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审查政策以及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由（下称“不可抗力事由”），导致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该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事由而致使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的当事人，在该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应迅速将全部情况通知对方当事人。

3. 由于不可抗力事由，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重新履行该义务时止，对方当事人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不必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4. 因不可抗力事由中止合同的履行超过双方所预见的合理期限的，或者，导致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和乙方协商就乙方已经做出的工作量或已经达到的工作阶段向乙方支付必要的法律服务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中未作规定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应根据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决定。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
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